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100號

抗 告 人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泰亨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
字第119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，
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
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淑芳